

# 国外中小企业

## 发展模式比较及其启示

□ 马忠东 周钢贤

在知识经济时代,中小企业发展成为理论界和实业界关注的热点。那么,西方发达国家是怎样发展中小企业的,与之相比,我国在发展中小企业过程中存在那些问题,应当怎样借鉴西方发达国家的发展模式,来制定我们的应对之策,这是本文的写作目的。

### 一、美、德、日等国中小企业发展模式比较

#### 1、美国以成熟市场为基础的“政府扶持型”的“小”企业发展模式

严格说来,在美国一般经济文献中,只有大小企业之分,很少使用中型企业的概念。所谓小企业,按美国小企业管理局的标准,雇工数不超过500人的企业均为小企业。当然对不同地区和不同行业,一准也有差别,如服务业的小企业以不超过100人为限,制造业则以不超过500人为限。另外,在美国,除以雇工多少为标准外,还有以企业收入多少为标准来划分企业大小的。即年收入不足100万美元的为小企业,超过100万美元的为大企业。

美国虽然号称托拉斯国家,大企业林立,但丝毫也不意味着小企业的削弱和消失,相反,因为高技术的发展具有技术发展快、转产快,产品要求品种多、批量小、竞争激烈、风险大等特点,这一切都很适合于专业化程度高、规模小、应变能力强的中小企业去生产。所以,美国在战后大企业获得迅猛发展的同时,小企业也以其顽强的生命力而不断发展着。据统计,在1950年,拥有100万美元以下产的小企业只有588200家,占全国企业总数的93.4%,而到1968年增加到1443100家,占企业总数的93.6%。在1981年战后最严重的经济危机的打击下,破产企业有17044家,而新建企业却多达581661家;1982年两者又分别为25346家和566942家,即新建企业按超过破产企业几十倍的速度增加,而新增企业中绝大多数都是小企业。

进入90年代,小企业依然保持这种新生的超过倒闭的势头。据美国政府小企业管理局的报告,在1989~1995年间小企业倒闭260万家,而新生的却有290万家。这充分显示了小企业对新技术发展的适应性和顽强的生命力。

美国小企业不仅数量多,而且产值大,就业多,技术创新力也不弱。据有关资料显示,美国小企业所创造的产品和劳务的价值在GNP中的比重,战后一直长期保持在50%左右,80年代以后虽稍有下降,但仍约占40%以上。小企业容纳的就业量约占美国全部就业量的2/3,在新增就业岗位中,有约80%都是由小企业提供的。在技术创新方面,在本世纪70年代以前,美国科技发明中有1/2以上来自小企业;近20年来,在高技术迅猛发展的洪流中,小企业亦扮演重要角色,即有70%的技术创新是由小企业来完成的。据哈佛大学的一项研究报告表明,战后在美国经济领域广泛采用的703项重大发明中,除133项是由美国科学中心和跨国公司的研究所完成的外,其余占81%的部分都是由小企业或独立发明家创造的。

正因为小企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如此重要的地位,加之在市场竞争中,小企业又往往处于不利地位,诚如新制度学派的加尔布雷思在“二体系”理论的分析中所指出那样,战后美国由约1000家大企业组成的“计划体系”(Planning system)与由1200万家小企业组成的市场体系(Market system)彼此的地位是不平等的,后者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所以政府为了维持社会经济的稳定发展,便不得不对小企业采取扶持的政策。这也就是小企业得以克服重重困难而不断向前发展的一个重要原因。

政府为了扶持小企业的发展,曾相应地设立了有关小企业的机构。早在1940年,国会参议院设立了小企业委员会;接着1941年众议院也设立了有关小企业的机构,以

【作者简介】 马忠东(1968~),男,山东聊城师范学院经济系教研室,硕士。  
周钢贤(1968~),女,山东省东营市委党校。

制定有利于小企业发展的立法。1953年国会还专门通过了《小企业法》，并根据这个法案设置小企业管理局(SBA)和各地相应的100多个办事机构，并拥有约1.3万名经验丰富的退休人员组成的经理服务公司和950个中小企业发展中心，专门负责向小企业提供服务和帮助。

小企业管理局对小企业的扶持和帮助主要可以归结为如下三点：

第一，提供资金帮助。小企业往往缺乏资金，信用低，借贷困难，其资金来源主要靠自我积蓄，十分有限。这是妨碍小企业发展的致命弱点。为此，政府则对症下药，经国会授权拨款，由小企业管理局向小企业提供贷款帮助。贷款的形式主要有三种：一是直接贷款，即由小企业管理局直接拨付。这种贷款条件较好，利率较低，但所占比重不大；二是协调贷款，即由小企业管理局与地方发展公司和金融机构共同为小企业发展提供各种特别贷款；三是担保贷款，即由小企业管理局向商业银行担保为小企业发放贷款，担保额最高不超过50万美元，若企业逾期不还，由小企业管理局负责偿付90%的债务。小企业管理局自1953年成立到80年代中期已累计向50万家企业提供了400多亿美元的贷款资助，其中大部分都是以担保贷款的形式提供的。

第二，提供管理和技术帮助。小企业规模小，规章制度不完善，机构不健全，技术缺乏，管理落后，这是造成小企业易于亏损、破产的一个重要原因。小企业管理局则着力在加强企业管理、改进技术、提高效率方面提供帮助。主要办法是利用私营企业中有经验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有经验的退休人员，通过自愿的或合同的方式向小企业提供咨询服务，以及由500多所大学、学院和研究机构组成的小企业协会等提供咨询服务。另一种办法是，小企业管理局通过商会、大专院校、中等学校、成人教育小组等帮助培训小企业的业务技术和管理人员，以提高其技术和经营管理水平。1993年克林顿总统上台以后，还在全国投资建立了数十个技术中心，帮助小企业解决技术问题。

第三，帮助扩大产品市场。美国政府是企业产品的最大买主，但在寡头统治的国度里，政府的大宗订货却被大企业占去，小企业享有的份额十分有限。小企业管理局则帮助小企业力争政府增加购买份额，扩大产品销路。根据《小企业法》，政府应该在各种购买合同中给予小企业以公平的比例。小企业管理局则负责监督贯彻执行这一公平的比例的规定，并力争小企业获得更多的政府购买份额。

第四，减轻小企业的负担和规章制度的束缚。战后美国在长期推行凯恩斯主义的干预政策下，政府加于企业的种种规章条例多如牛毛，如政府颁布的净化空气和水一类环境保护的规章条例，在1970年已多达两万多项，1980年

又增到7万多项。在80年代初，企业为了遵守环境保护和节约能源等方面的条例，就需花费1000多亿美元，其中有相当一部分是由小企业来承担的。1981年，里根总统上台后推行供给学派新自由主义政策，大力减少政府对企业的干预，减少对小企业种种规章条例的束缚。如为了减轻小企业的日常负担，里根政府先后颁布了“规章灵活性法案”和“减少日常文书工作法”。按照前一法案，一律取消加重小企业负担的规章制度，并要求政府采用“分级法”来调节经济活动，即制订出小企业比大企业负担较轻的调节措施。按照后一法案，又大大简化了小企业的日常文书工作和负担。当然，里根政府的自由主义政策，从总体上讲更加有利于大企业，但也在相当程度上减轻了对小企业的束缚，这是不容置疑的。正因为如此，小企业在80年代以来仍获得相当的发展。

## 2、德国和日本的“政府主导型”的“中小”企业发展模式

在德国的社会经济体系中，中小型的私人企业占了绝大多数，在80年代初有约185万家，其中有15%是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中型企业，其余则属于小私有制企业。一般地说，中型企业在纺织、食品、机械制造等行业中占居优势，它们的活动支配着这些行业的发展；小企业主要是依靠家庭成员或少量雇工劳动建立起来的个体企业，主要集中于农场、工场手业、服务业和零售商业，为大、中型企业和居民提供服务，以及安置就业。进入90年代，德国由于失业问题日益严重，失业率超过10%，而中小企业却有安置大量就业的优势；加之随着高科技和社会分工、专业化的发展，中小企业有灵活易变的适应能力，因此，中小企业的发展受到当局的特别重视。政府、银行提供各种资助，联合会、协会、同业公会也提供各种具体咨询、信息和专家服务，其结果是1990~1995年间，在全德国有190万“新人”独立开业，其中西部140万人，东部50万人，尽管在激烈市场竞争中，不少中小企业破产倒闭了，但有更多的中小企业又开张营业。据《德国》杂志(中文版)1996年6月的资料显示，在德国，最近每年新建立的中小企业约有45万家，关闭约34.5万家，开业与关业的差额1985年(西部)为4.3万家，1995年(全德)则为11.3万家。又据德国联邦政府1996年经济报告，1987~1994年间，德国新建中小企业共雇佣了200万人，平均每家4人。最近几年，新的就业岗位，几乎全部是由中小企业创造的。

日本的中小企业是一批更具重要地位的广大企业群。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中，日本中小企业相对说来也是最多的国家。如目前美国小企业有约1300万家，雇佣劳动力占全国劳动力总数的一半，产值占全国产值的2/5；法国的中小企业占全国企业总数的98.5%；而日本的中小企业却有623万家，占全国企业总数的99.4%。雇佣劳动

力有约4000万个,占全国劳动力总数的81.4%,产值占全国产值的52%。日本中小企业的各项指标之所以占有如此大的比重,固然主要是由于中小企业本身具有规模小,投资少,转产容易,应变能力等优势,比较容易适应在高新技术日新月异发展的情况下,企业有转产快、品种多、批量小、竞争激烈、风险大的特点,同时也与政府的大力支持和扶持分不开。战后,日本政府采取了一系列禁止垄断和保护、扶持中小企业的政策、法规,从而为中小企业的顺利发展创造了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应该看到,日本大量中小企业的存在,不仅为国家提供了占一半以上的产值,以及为大企业的配套生产提供了有力的补充,同时也为广大劳动者提供了广阔的占80%以上的就业机会,这乃是在战后日本失业率一直保持较低水平的一个重要原因。

综上所述,西方发达国家中小企业发展模式有相同点,也有区别。无论是美国的以成熟的市场机制为基础的小企业发展模式,还是德日以政府扶持为主的中小企业发展模式,都非常重视中小企业在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地位,都制定切实可行的政策鼓励中小企业的成长,都为中小企业的发展提供了一个好的外部环境,只是对政府和市场所依赖的程度有所不同罢了。

## 二、国外中小企业发展模式对我国的启示:问题与对策

根据国家经贸委中小企业司司长卫东介绍,我国中小企业2001年7月已超过800万家,占全国企业总数的99%;中小型工业企业在全国工业总产值和实现利税中的比重分别为60%和40%左右;中小企业提供的就业岗位约占全国城镇就业总数的75%。因此,它在缓解就业压力,实现科技创新、促进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中小企业的发展已成为启动中国经济新一轮增长的关键。

但是,我国中小企业发展同西方发达国家相比,中小企业发展环境存在许多问题,面临着技术落后、融资困难、信息闭塞、营销能力弱、人才缺乏等难题,对此,参考美国等国家的经验,应从以下几个方面解决:

1、抓紧进行中小企业的立法,成立中小企业的专门机构。

目前对中小企业的管理仍然按照所有制、部门,分别属于经贸委、行业主管局、乡镇企业局、工商局等,管理环节多,出台政策不一致,效率低,微观干预过多。造成这种状况的根源在于立法上的混乱。现阶段我国关于中小企业的立法主要以所有制为标准划分中小企业,缺乏系统性和科学性。当前应转变立法观念,根据中小企业在市场经济中的地位和特点制定专门的中小企业法,以明确国家的优惠扶持政策等。同时自上而下成立中小企业的专门管理机构,取消对中小企业的多头管理。

2、提供资金帮助、为中小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环境。

融资的便利和公平竞争的环境对于中小企业持续发展具有决定性作用,对此,首先,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在我国,银行一般不大愿意给中小企业贷款,这导致中小企业贷款难,严重阻碍企业发展。解决这一问题,可由政府出资成立信用担保机构进行操作,为有产品、有市场、有发展前景的中小企业进行信用担保,向商业银行贷款。其次,在国有银行给中小民营企业贷款确实存在困难的条件下,应加快发展非国有银行。目前非国有中小银行的问题与困难正是过去不积极发展的结果。第二、完善税法,加强对中小企业的税收扶持。当前中小企业税收负担过重,主要表现在作为我国主体税的增值税中,对小规模纳税人按6%征税并代开专用发票,在这种情况下,一般纳税人都会因此尽量回避从小规模纳税人购入货物,这无疑限制了小规模纳税人的经营空间。第四,切实减轻中小企业负担。当前对中小企业的乱收费乱摊派过重,这些法外索取(包括经过批准的“预算外收入”和各种摊派),甚至超过了税收。

3、规范好市场主体,激发和保护中小企业的投资积极性。

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设立公司,法定注册资本最低是十万元,与其他国家相比明显偏高,这对于小投资者尤其是下岗职工是无法承受的。虽然独资企业法没有对注册资本提出要求,但投资者要承担无限责任,这也令许多投资者望而却步。另外申请开办企业的程序繁琐,费用较高。因此,为了鼓励投资必须降低开办中小企业的注册资本限额,允许资本金分期注入,同时取消一切不必要的前置审批,规定审批要限时完成。

4、完善竞争制度,规范市场秩序。

首先要加强对中小企业的行政和司法保护,打击不正当竞争。目前在一些非天然垄断行业仍限制非公有制企业进入;有些地方给予大中型企业过多“关照”,实行“政策倾斜”。这使众多中小企业处于不平等的竞争地位。中小企业势单力薄,面对不正当竞争往往心有余而力不足,特别是对于地方保护主义和政策歧视更是无能为力,因此迫切需要加强对中小企业的扶持。

总之,我们应当采取政府主导型的中小企业发展模式,这是由我国市场机制不健全,市场体系发育还不成熟的实际决定的,政府应设立专门机构,加大扶持力度,积极提供金融支持,营造利于中小企业发展的外部环境,当然,也要借鉴美国的中小企业发展模式,积极利用市场来激励和约束中小企业的发展。

(责任编辑 吕卓瑞)